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科技管理有关文件 汇编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科技处

一九九三年三月

前 言

随着各级政府部门对科技工作的重视与支持,各种基金资助项目和课题逐渐增多。为适应这一新的科技发展形势,做好各类基金、课题的申请工作,同时也为加强对申请过程的组织与管理,便于广大科技人员申报,提高申报的准确度与成功率,院科技处将各类基金课题的有关管理办法,申请表格以及科技成果管理方面的有关文件汇集成册,供各所科技人员和科管人员参阅。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科技处

一九九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科研课题管理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申请办法……………(1)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委务会议通过)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评审办法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委务会议通过)……………(5)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格式)……………(11)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年度报告……………(27)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格式)……………(31)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格式)……………(35)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格式)……………(39)
8.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标注方法的通知
(86)国科基金委发综第036号 ……………(47)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日委务会议通过)……………(52)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国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申请
审批书(格式)……………(58)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优秀中青年人才专项基金试行办
法
(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委务会议通过)……………(62)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优秀中青年人才专项基金申请书
(格式)……………(67)
13. 《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生物技术领域(1991—1995)

.....	(79)
14.《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生物技术领域课题申请书(格式)	
.....	(82)
15.八六三计划课题任务委托书(格式)	(89)
16.国家科委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关于863计划 生物 领域 设立青年科学研究基金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91) 国科生字111号	(104)
附件: 国家高技术计划生物领域青年科学研究基金管理暂 行条例(一九九一年十月)	(105)
17.国家高技术计划生物技术领域青年科学基金 申 请 书 (格 式)	(108)
18.《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有关文件目录	(126)
19.“八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专题合同(格式)	(128)
附件1: “八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专题合同基础数据表 ...	(140)
附件2: 一九九 年度专题进展情况表	(141)
20.国家计委、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八五”国家重 点科技项目(攻关)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计科技(1991)1531号	(143)
21.卫生部科技司关于签订“八五”国家医学科技攻关项目专 题合同协议书的通知 卫科技发(92)009号	(152)
附件: “八五”国家医学科技攻关项目专题合同协议书...	(154)
22.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 择优资助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调发(1990)6号	(162)

附件：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	(163)
23.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A类资助经费申请书 (格式).....	(168)
24.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C类资助经费申请书 (格式).....	(181)
25.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D类资助经费申请书 (格式).....	(187)
26.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经费有偿使用申请表 (必备文件1)	(200)
合同书(必备文件2)	(209)
担保书(必备文件3)	(213)
27.卫生部科学研究基金管理暂行条例(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216)
28.卫生部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请书(格式).....	(221)
29.卫生部科学研究基金课题执行情况报告(格式).....	(237)
30.卫生部青年科学研究基金管理暂行条例 (1990年12月).....	(240)
31.卫生部青年科学研究基金申请书(格式).....	(244)
32.卫生部科技司关于印发《卫生部留学回国人员科学研究起 动基金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科交发(90)第085号	(262)
附件1：卫生部留学回国人员科学研究起动基金暂行办法	(263)
附件2：卫生部留学回国人员科学研究起动基金申请表 (格式)	(265)

33. 卫生部科研经费政策性拨款暂行办法..... (275)
34. 卫生部医学科学技术合同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 (278)
35.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科研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81)
36.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请书 (格式)
..... (285)
37.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科技管理数据系统科研课题计划书
(格式) (296)
38.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科学研究课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表
(格式) (309)
39.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科学研究课题研究工作总结 (格式)
..... (314)
40.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91) 国科发火字467号 (318)
附件：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319)
41. 国家基础性研究重大关键项目计划编制和立项暂行办法
..... (325)
附件：寄送国家基础性研究重大关键项目建议书具体要求
..... (329)
42.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基础性研究重大关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1) 国科发高字537号 (330)
附件：国家基础性研究重大关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331)
43.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试行条例》的通知

(86) 国科发干字0802号	(337)
附件1: 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试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十月 十一日全国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协调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	(338)
附件2: 申请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报批表格式	(342)
44. 国家科委关于发送《国家科委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的通知	
(90) 国科发策字364号	(352)
附件: 国家科委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353)
45.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 法》的通知	
计科技 (1990) 1259号	(359)
附件: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361)
附件1: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 (格式)	(368)
附件2: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 (格式)	(369)
附件3: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 (大纲)	(370)
附件4: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试行)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日	(372)
46. 卫生部科技司转发国家计委 (1991) 计科技1937号文关于 重新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交流专项经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的函	(392)
附件: 国家计委关于重新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 作、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计科技 (1991) 1937号	(393)

附件1：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394)
附件2：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书（格式）.....	(398)
附件3：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派遣人员汇总表（部门填写）.....	(404)
附件4：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汇总表（格式）.....	(405)
47.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开放实验室运行补助费管理办法和评议细则的函	
(91) 国科发高字565号	(407)
附件1：开放实验室运行补助费管理办法（试行）.....	(409)
附件2：开放实验室运行补助费评议细则.....	(413)
附件3：《开放实验室运行补助费申请报告》（格式）.....	(427)

第二部分：科研成果管理

1.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科技成果鉴定、申报工作程序.....	(431)
2. 国家科委关于发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通知	
(87) 国科发成字0781号.....	(436)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437)
3.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书（格式）.....	(440)
4. 评审科技成果聘请书.....	(442)

5.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格式)	(446)
6. 科学技术成果视同鉴定证书 (格式)	(455)
7. 科技成果报告表 (格式)	(461)
8. 《科技成果报告表》工作手册	(473)
9.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若干问题的说 明》的通知 (1988) 国科发成字第191号	(481)
附件: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 (国家科委1988年3月30日发布)	(482)
10.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对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与饮料、化 妆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90) 国科发成字024号	(487)
附件: 对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与饮料、化妆品科学技术 成果鉴定的补充规定	(488)
11. 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技成果登记的管理, 统一颁发《科技 成果证书》的通知 (87) 国科发成字0412号	(490)
12.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院科技奖奖励办法	(492)
13.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院科技奖申报书 (格式)	(498)
14. 卫生部医药卫生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格式)	(506)
15. 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奖申报书 (格式)	(52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申请办法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简称科学基金)资助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以促进国家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与繁荣。

第二条 科学基金面向全国,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的科技工作者均可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简称科学基金委员会)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研究项目的申请:

1.有重要科学意义或有重要应用前景,特别是学科发展前沿的研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针对我国自然资源和自然条件特点,以及开拓新兴科学技术领域的研究。

2.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可获得新的科学发现或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的研究。

3.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

4.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第四条 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与规划,结合学科发展战略,每年发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提出资助的主要范围、鼓励研究领域和定向研究课题,指导申请。

第五条 科学基金的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申请，包括自由申请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和高新技术新概念新构思探索项目（简称高新技术探索项目）等。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科学基金的资助范围。

第八条 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者，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九条 申请者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的科学基金项目数（不含重点项目、重大项目）不超过两项。

第十条 申请手续必须完备，所需资料必须齐全。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的格式，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在申请书上签字，以郑重表示参加申请与合作研究。

第十二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负责对本单位的申请项目严格审查，认真推荐。

申请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应对研究项目的科学意义、研究特色和创新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签署具体意见。

申请者所在单位（包括合作单位）领导，应对支持该项研究及监督其计划的执行等做出保证。

第十三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按规定的受理时间，将申请书（一

式六份)统一报送科学基金委员会对口科学部;将本单位申请项目清单及按规定录制的全部申请书简表内容的软盘报送综合计划局。

第十四条 申请各类项目时,均按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定,每项交纳评审费100元,由申请者所在单位统一汇寄科学基金委员会。未交纳评审费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请者及所在单位了解申请事宜、购买申请表格和有关资料、复制申请书简表录入程序,可逕向科学基金委员会或就近到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地区联络网组长单位联系。

第四章 青年科学基金

第十六条 为促进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成长和优秀青年人才的脱颖而出,特设立青年科学基金。

第十七条 青年科学基金的申请者,必须是:

- 1.截止受理申请时的年龄在35周岁以下(含35岁)。
- 2.已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同等水平。在读(含在职)研究生不得做为第一申请者。
- 3.具有领导一个研究组开展工作的能力。项目组的主要成员以青年为主体。

第十八条 受资助者,只能获得一次青年科学基金的资助。如要求继续资助,可申报其它类型项目。

第五章 地区科学基金

第十九条 为加强对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科学研究基础薄弱地区研究工作的支持,促进全民族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特设立地区科学基金。

第二十条 地区科学基金仅接受内蒙古、宁夏、青海、新疆、西藏、广西、海南、云南、贵州、江西等省、自治区和延边朝鲜族自治

州所属单位科技工作者的申请。重点支持结合当地条件和特点的研究项目。

第二十一条 在上述限定地区内的国务院各部委、中国科学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单位的科研人员，以及其它地区在上述限定地区兼职的科研人员均不得作为第一申请者提出申请，但可作为合作者参加。

第六章 高技术探索项目

第二十二条 高技术探索项目是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的组成部分。国家拨专款，由科学基金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批准立项和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高技术探索项目必须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的需要，开展创新性研究，以期为高技术计划目标的实现和发展，探索新理论或新技术途径。

第二十四条 高技术探索项目按限定的领域和主题进行资助。申请者必须依据科学基金委员会每年发布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纲要新概念新构思探索项目指南》的要求，定向提出申请。

金基文 1984.4 第1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评审办法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把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简称科学基金)资助方向,科学、公正地遴选资助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基金资助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择优支持具备下列条件的研究项目:

1.有重要科学意义或有重要应用前景,特别是学科发展前沿的研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针对我国自然资源和自然条件特点,以及开拓新兴科学技术领域的研究。

2.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可获得新的科学发现或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的研究。

3.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项目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

4.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第三条 在条件相近时,属下列情况的研究项目,科学基金应优先予以支持:

1)优秀青年科学工作者;

2)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科学工作者;

3)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条件开展的研究项目。

第四条 支持创新是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主要宗旨,评审中要特

别注意发现和保护创新性强的项目。积极支持交叉学科的研究，注意扶植新的学科生长点。

第五条 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按照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评审遴选。

第六条 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按初审、同行评议、学科评审组评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简称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坚持回避制度。

1) 科学基金委员会专职及兼聘人员不得申请或参加科学基金项目，并回避直系亲属申请项目的评审；

2) 学科评审组成员和科学基金委员会兼职专家，回避本人及直系亲属申请或参加的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组成员和兼职专家的申请项目，需学科评审组逐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达出席人数的2/3以上方予通过。

第八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评审工作的保密规定》，切实保护申请人和评审人的权益。

第二章 初 审

第九条 科学部负责申请项目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

-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 不符合科学基金资助范围；
- 3) 申请者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的科学基金面上各类资助项目数超过两项；
- 4)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5)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 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 无法进行评审;

6)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 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7) 申请经费过多, 科学基金无力支持;

8) 已从其它部门获得充足的经费;

9) 申请者对已获资助项目, 不执行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 未发表一篇论文或未取得研究结果的。

第十条 经初审建议不资助的项目, 学科须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审批意见表》, 由科学部主任(副主任)审核同意。

第三章 同行评议

第十一条 同行评议是遴选项目的基础, 由科学部负责实施。一般采取通讯书面评议。

第十二条 选准评议人是做好同行评议的关键, 应针对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进行选择。

1) 选择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思想活跃、熟悉被评项目学科领域的国内外情况、有评议分析能力、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的科学工作者作评议人;

2) 选择评议人要注意群体结构, 既要考虑专业对口, 又要考虑知识的复盖面和不同学术观点、不同单位的代表性;

3) 交叉学科项目的评议人, 应包括所涉及不同学科的专家;

4) 高技术新概念新构思探索项目(简称高技术探索项目)的评议人, 必须有“863计划”专家组成员。

第十三条 为保证评议结果的客观、公正, 每个申请项目须请五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可作为评审依据的明确、具体的同行评议意见

应不少于3份。内容相近的申请项目，应尽可能请同一组专家进行评议。

第十四条 评议人应以认真负责的科学态度，对被评项目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创新性 & 研究条件等提出具体分析意见，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同行评议意见》。

第十五条 学科负责人应实事求是地综合、分析、归纳评议人的实质性意见，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审批意见表》。对同行评议意见分歧较大的项目可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写成报告，提供学科评审组参考。

第四章 学科评审组评审

第十六条 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和评审工作需要，设若干学科评审组，在初审、同行评议基础上，对申请项目进行复审，根据择优支持条件和资助控制指标，提出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的建议。

第十七条 学科评审组由学术造诣深、知识面较广、作风公正、热心科学基金工作、有一定声望的科学家组成，并实行任期制。

第十八条 学科评审组专家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不代表部门和单位，不为部门、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自觉维护科学基金评审工作的声誉。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经科学部主任（副主任）批准，可酌情特邀少数专家参加当年学科评审组的评审，特邀专家享有学科评审组成员的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学科负责人应就初审、同行评议及计划资助项目数的经费指标等重要问题，向学科评审组作汇报说明，并根据同行评议情况，选择优秀项目建议学科评审组重点评审，建议重点评审的项目数一般不得低于计划批准项目数的120%。并将未建议重点评审的其他申请项目及其初审、同行评议材料提供学科评审组调阅审查，如发现